松阳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茶统筹”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我县茶产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的总体目标，深入实施茶产业链提升工程，重点在茶产业延链、补链、强链上下功夫，推动茶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擦亮“中国有机茶乡”金名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做优茶基地

（一）建设生态低碳茶园。推进茶叶规模种植，在新建茶园中规划建设隔离带、防护林、生态功能带等生态防护措施，提高生物多样性，增强茶园生态系统稳定性，新建连片面积达50亩以上，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每亩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

（二）推进有机茶基地建设。创建一批化学肥药零投入茶园。对执行有机茶生产主体按基地规模每年给予不同的奖励：单个基地面积100亩以下的每亩奖励200元；100亩(含）以上每亩奖励300元；300亩（含）以上每亩奖励400元；500亩（含）的每亩奖励500元。鼓励基地进行有机认证，对初次取得有机认证（含转换认证)且次年持续认证的主体给予2万元奖励，复认证的奖励减半。

（三）加快特色品种选育。鼓励特色新品种选育，以“松”字冠名进行新品种登记，对新取得国家茶树新品种登记证书的,给予每个15万元奖励。推广银猴茶品种，连片种植面积在5亩以上的，给予每年200元/亩奖励;列入银猴茶核心保护区的，给予每年1000元/亩奖励。

二、做深茶加工

（四）提升初制茶厂。对初次取得SC证的主体给予3万元奖励，延续换证通过现场审查的给予2万元奖励。对已进行计划申报，并在取证当年开展加工环境设施改造、规范化提升建设且投资总额达5万元以上的，按审定投资总额的30%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限额30万元。

（五）培育有机茶加工厂。鼓励有条件的生产企业进行有机认证，采取订单、合同、股份等形式带动小农户进行有机茶加工，实现提质增效。给予加工产品通过有机认证的主体3万元奖励，复认证奖励减半；有机茶加工主体联结小规模有机茶基地进行代加工的，按联结面积给予每亩100元奖励。

（六）规范生产加工。对新入驻小微园、国有企业、村集体建设的厂房的茶叶生产加工主体，年度销售额达5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租金（含物业）30%、50%、60%、80%的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，最多补助3年。

(七)支持新产品开发。加大对茶叶衍生产品的开发，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开发生产茶饮品、茶日用品、茶工艺品、含茶功能产品给予奖励，单个产品年销售额达10万元的，经审核后给予单品年销售额10%的一次性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拓展茶销售

（八）拓宽线上销售。鼓励茶叶线上销售，提高县域茶叶线上销售份额，对限上电商企业采购茶叶并取得县域内上游进项发票的，按发票金额的3%给予奖励，采购额以年度纳统销售额为上限。

（九）支持外出展示展销。支持外出展示展销。对组织参加政府、业务部门、县级及以上协（学）会举办的各类展示、展销活动的主体给予展位费及装修费补助；对参展企业按县内、县外省内、省外、港澳台及国外分别给予0.1万元、0.5万元、1万元、2万元的补助；企业以特装展馆类形式参展，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，给予场地租金及装修费用的30%补助，最高补助限额10万元。

（十）激励争先创优。鼓励企业参加各级政府或业务部门、县级及以上协（学）会组织的与茶产业相关的各类比赛。对经审核的参评样品给予每千克茶样0.2万元补助；对获得政府、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茶产业相关荣誉（奖项）的单位、个人（财政供养人员除外）给予奖励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奖励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对象 | 奖项级别/奖励标准（万元） | | | |
| 国家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
| 行政村、社会团体 | 10 | 5 | 2 | 1 |
| 企业、个人、产品 | 5 | 2 | 1 | 0.5 |
| 备注：奖项分等级的，最高奖予以全额奖励，第二等级奖励70%，第三等级奖励50%，其他等级奖励30%。 | | | | |

四、创新茶科技

（十一）支持产学研合作。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合作开展茶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,对已进行计划申报立项的合作项目，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评审验收后，按审定投资总额的3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限额20万元。

（十二）加快数字应用。提升茶叶生产和加工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对名优茶智能化采摘、智慧茶园、智慧工厂建设及茶叶加工环节进行连续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建设或改造的给予奖励，投资总额达10万元（含）以上并进行计划申报的，验收合格后按审定设备投资额的3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限额300万元。

（十三）加强人才培育。支持企业与国家级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合作建设产教融合站点，创建人才工作室，符合要求的按县级现行有关人才奖励政策执行。支持企事业单位人员（不含参公事业人员）参与茶艺、评茶等技能提升培训，取得中、高级资格证书后分别给予个人奖励1000元、2000元。设立“松阳银猴”茶学奖学金，每年评选出15名优秀学生予以奖励，奖励名额博士生2个、硕士生3个、本科生5个、高职生5个，奖金分别为每人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6万元。

五、做强茶品牌

(十四）推广松阳茶品牌。给予运营管理协会每年20万元补助，给予推广松阳茶公用品牌统一包装的其他行业协会每年最高5万元补助。鼓励茶叶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公版包装，对年度使用公版包装500套、1000套、5000套以上的分别给予包装金额30%、40%、50%的奖励。对规范使用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保护产品”的包装主体，按包装金额的30%给予补助,大小包装单个版本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，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十五）鼓励打造茶空间。持有营业执照、经营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茶空间可参与“十佳”茶空间评选：在临街店面开设特色茶叶专营店，一楼店面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，主营茶叶特色明显、品牌知名的；开设茶馆、茶楼、茶室等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，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等的茶空间，设置有展示展销专柜、有茶艺师驻守、有免费体验茶席、有免费试喝茶叶。定期组织开展“十佳”茶空间评选，对评选认定为“十佳”茶空间的给予2万元奖励，单个茶空间累计奖励不超过3年。

（十六）提升企业品牌文化。鼓励创建企业品牌文化，营造茶文化氛围，对茶叶龙头企业创建农文旅游购娱体验、企业文化装修等且投资总额达10万元以上，设计方案已进行计划申报的，验收后按审定投资总额的30%补助，最高补助限额20万元。

六、附则

（十七）发生以下情况的，取消当年度奖补资格，对已享受的奖补资金予以收回：一是以虚假资料等骗取财政资金的；二是存在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禁限（停）用药物的严重违法行为的；三是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产品连续3次检测不合格的；四是发生重大偷税行为、恶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，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；五是其他主管部门认定的不符合本政策奖补标准的情况。

（十八）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原《松阳县创建“中国有机茶乡”扶持办法》（松政办发〔2023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2025年度扶持政策按本办法执行，但本办法施行前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但符合原政策的，按原政策予以兑现。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县级多项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。